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 号通知”）的有关规定，相应变更会计政策，调整财务报表格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为解决企业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财会[2019]16 号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 号通知及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将适用于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变更前，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变更后，根据财会[2019]16 号通知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 号通知及附件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

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的时间

根据规定，公司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4、变更的审批程序

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二）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会[2019]16号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会[2019]16号通知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会[2019]16号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规规定，有助于提高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